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2022)博天管发字第15号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7日，贵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博天环境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年12月8日，贵院依法裁定批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博天环境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由博天环境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博天环境提交的《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执行报告》”），截至2022年12月22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管理人现将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情况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管理人严格监督博天环境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和期限落实各项执行工作。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贵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应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

（一）博天环境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将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

（二）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拟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三）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足额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受让股票的资金；

（四）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二、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博天环境提交的《执行报告》，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博天环境以 415,079,056 股总股本为基数（博天环境现有总股本 417,784,056 股，其中包括后续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705,000 股，注销完成后，博天环境总股本将由 417,784,056 股变更为 415,079,056 股），按每 10 股转增 13.2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550,711,745 股。转增后，博天环境总股本将增至 968,495,801 股（扣除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为 965,790,801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 550,711,745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

160,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2）390,711,745 股用于清偿债务。

2022 年 12 月 8 日，博天环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的申请》及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申请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并与上交所沟通确定股权登记日和实施公告日。同日，管理人向贵院提交《关于申请协助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及转增股票登记的报告》，请求贵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博天环境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将 490,711,745 股直接登记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即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证券账号：B885335530），60,000,000 股直接登记至博天环境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2022 年 12 月 12 日，贵院委托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结算现场送达了办理博天环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转增股票登记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管理人与博天环境向中国结算现场提交了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转增股票登记的申请材料。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博天环境根据上交所确定的时间发布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2022年12月22日即股权登记日，490,711,745股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60,000,000股转增股票直接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证券账户。

因此，博天环境已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了550,711,745股转增股票的登记手续，符合前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一项。根据个别投资人的要求，转增股票未全部登记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其中490,711,745股登记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其中100,000,000股后续仍需划转至投资人证券账户，390,711,745股后续用于抵偿债务），60,000,000股直接登记至投资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

（二）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转增股票中共计390,711,745股需用于抵偿债务。如前所述，截至2022年12月22日，需用于抵偿债务的390,711,745股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因此，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全部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符合前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二项。

（三）重整投资人已经足额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受让股票的资金

根据管理人、博天环境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重整计划获得贵院裁定批准后的3个工作日内，重整投资人应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按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此前已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其中：1.深圳市

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共需支付 180,000,000.00 元，已支付保证金 11,250,000.00 元，剩余未付 168,750,000.00 元；2.海南每天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需支付 165,000,000.00 元，已支付保证金 10,312,500.00 元，剩余未付 154,687,500.00 元；3.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持有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招平协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需支付 138,150,000.00 元，已支付保证金 8,437,500.00 元，剩余未付 129,712,5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13 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重整投资款 168,750,000.00 元、海南每天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重整投资款 154,687,500.00 元和深圳市招平协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重整投资款 129,712,500.00 元。

因此，重整投资人已按时足额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了受让股份的重整投资款，符合前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三项。

（四）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博天环境破产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转增股票登记税费、股票过户税费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其中，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或待具体金额确定后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合同约定通过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博天环境转增股票登记及过户税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及其他破产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由管理人账户随时支付。

如前所述，重整投资款已足额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各项破产费用的支付或预留情况如下：

1.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中介机构费用、后续办理股票划转预计的过户费、印花税等所需资金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已通过管理人账户，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支付；

3.在中国结算办理股票转增登记发生的费用 50.51 万元，已通过管理人账户，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支付。

因此，破产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或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符合前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四项。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意见

经管理人审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已经登记完成，需要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全部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重整投资人已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预留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管理人认为，博天环境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司法解释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博天环境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综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在贵院的指导下，管理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在博天环境的共同努力下，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向贵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请求贵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博天环境重整程序。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2月23日

